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粤电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粤电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2、公平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燃料材料采购、公共生产费用分摊、接受劳务/服务、提供劳务或服务、销售产品、场地租赁，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等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可行性

2017 年，受市场环境和经营策略影响，公司上网电量及煤炭价格较 2017 年初预测时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燃料材料采购及部分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偏差较大。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电力市场发展状况、煤炭行业整体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粤电集团集中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

(沙奇林)

(沈洪涛)

(王 曦)

(马晓茜)

(尹中余)